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4,551,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1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郭新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齐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738,433	99.8309	1,777,953	0.1068	1,035,382	0.0623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670,663	99.8269	1,745,903	0.1048	1,135,202	0.0683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590,624	99.8221	1,883,100	0.1131	1,078,044	0.0648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649,279	99.8256	1,931,086	0.1160	971,403	0.0584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627,724	99.8243	1,732,643	0.1040	1,191,401	0.0717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39,413	99.8130	2,088,624	0.1254	1,023,731	0.0616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591,994	99.8221	1,942,643	0.1167	1,017,131	0.0612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887,501	99.8399	1,560,049	0.0937	1,104,218	0.0664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957,790	99.8441	1,565,196	0.0940	1,028,782	0.0619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9,174,469	99.6769	4,387,237	0.2635	990,062	0.0596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82,974	98.8380	1,828,056	0.7650	948,562	0.3970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9,761,990	99.7122	3,827,196	0.2299	962,582	0.05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7,977,103	97.3823	1,931,086	1.7416	971,403	0.8761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7,955,548	97.3629	1,732,643	1.5626	1,191,401	1.0745
6	《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107,767,237	97.1930	2,088,624	1.8837	1,023,731	0.9233
10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502,293	95.1503	4,387,237	3.9568	990,062	0.8929
11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102,974	97.4958	1,828,056	1.6487	948,562	0.85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8、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10项议案中的议案1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10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邵丹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867,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1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锐锐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77,664	99.8745	486,000	0.0771	304,200	0.0484

2. 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59,064	99.8715	501,000	0.0795	307,800	0.0490

3. 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73,264	99.8738	477,900	0.0758	316,700	0.0504

4. 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60,104	99.8717	496,960	0.0788	310,800	0.0495

5.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641,384	99.8052	888,780	0.1411	337,700	0.0537

6. 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789,204	99.8287	731,660	0.1161	347,000	0.0552

7. 议案名称：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85,364	99.8916	343,200	0.0544	339,300	0.0540

8.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82,244	99.8752	451,520	0.0716	334,100	0.05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579,188	95.5891	888,780	3.1963	337,700	1.2146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6,727,008	96.1207	731,660	2.6313	347,000	1.2480
7	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123,168	97.5454	343,200	1.2342	339,300	1.2204
8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020,048	97.1746	451,520	1.6238	334,100	1.20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窦方旭、曹治林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2日，经与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预沟通，审计机构可能因下列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事项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9.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0.5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7.47%，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华鹏及子公司在关联公司累计逾期的有息债务本金约7.91亿元，此部分逾期债务对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债务利息、违约金等约0.86亿元。山东华鹏管理层制定了改善措施，这些改善措施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东华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将触及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行自行录制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xd.cee-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0:30-11: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录制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3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录制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赵永志先生、总经理朱琦琦先生、独立董事田高良先生、张涛先生、董事会秘书郑高潮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xd.cee-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9-88832083

邮 箱：dsh@xd.cee-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微星低空飞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HCA2Y14

名称：北京天微星低空飞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通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04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小关56号5幢二层218室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及一般企业经营风险等，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确保稳健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1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4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4月18日完成发行缴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86%。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2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地产”)与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利保”)、信达纾困盘活(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有限合伙”)、深圳市安恒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恒佳”)共同参与认购天津信鹏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198,590万元，其中鑫盛利保认缴100万元，纾困有限合伙认缴99,000万元，广东信达地产认缴98,490万元，深圳安恒佳认缴1,000万元。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鑫盛利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之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发挥协同优势、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服务“三大工程”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与鑫盛利保、纾困有限合伙、深圳安恒佳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198,590万元，其中鑫盛利保作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0.050%；纾困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99,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49.851%；广东信达地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98,49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49.595%；深圳安恒佳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及其持有股权作价认缴出资合计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0.504%。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年度关联交易授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硕

注册资本：9,000.7224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及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信达投资下属企业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介绍

鑫盛利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鑫盛利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

1、合伙企业名称：天津信鹏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578号)。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存续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0年。

(二)合伙企业规模和投资方式

鑫盛利保以现金出资1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纾困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99,0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广东信达地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98,49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深圳安恒佳以现金出资510万元及其持有的深圳市盘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田公司”)49%股权作价出资490万元，合计出资1,0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盛利保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050%
纾困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9,000	49.851%
广东信达地产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8,490	49.595%
深圳安恒佳	有限合伙人	现金+股权	1,000	0.504%
合计			198,590	100.000%

合伙企业拟投资深圳市宝安区某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由盘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滨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推进。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拆迁签约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协议约定，在各项付款条件满足后，结合项目进度，有限合伙人将进行相应出资。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盛利保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合伙企业自身及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需决策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投委会由4名委员组成，纾困有限合伙推荐1名、广东信达地产推荐1名，深圳安恒佳推荐1名、鑫盛利保推荐1名。合伙企业的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获得收益分配；

(3)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有限合伙费用，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财产偿还；

(4)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

(3)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遇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各方可就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5)应当严格将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根据有限合伙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运营情况报告及审计报告，并且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提交专项报告；

(8)适用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3)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5)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财务会计报告；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

(2)保证对有限合伙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己向有限合伙出资，不存在代持；

(3)保证其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7)对有限合伙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有限合伙利益的活动；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出资安排

广东信达地产按照协议约定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98,490万元。用于项目公司支付拆迁投入、货币补偿、购买非农指标、缴纳拆迁过程中涉及的定金、履约保证金、解质押资金、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等项目运营费用以及合伙企业收益分配要求无法满足时的出资。

(五)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由项目公司按年度向合伙企业支付，允许项目公司提前偿还其投资本金及对应利息；广东信达地产投资本息、安恒佳投资本息劣后于纾困有限合伙投资本息分配。

(六)退出安排

纾困有限合伙的投资本息全额回收后，实现退出；鑫盛利保根据合伙协议安排向广东信达地产及深圳安恒佳分配合伙企业持有的深圳盘田49%股权及未分配收益后，合伙企业予以清算，广东信达地产实现合伙企业层面退出。

(七)风控措施

如项目公司后续顺利取得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及项目土地，以其名下持有的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向合伙企业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面积以登记部门实际办理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旨在发挥公司协同优势、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更好服务“三大工程”建设。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成果将取决于投资项目运行情况。

六、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广东信达地产后续将委派开发管理团队至项目公司，主导项目的开发推进，对项目的开发进度、销售计划和资金安排进行有效控制，制定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2.5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6.94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2.5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6.94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